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94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9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媒体报道中张峰先生作出的关于业绩目标、产能规划、产品成材率、总体销售目标、毛利率等诸多方面的规划是基于对公司产能的预计以及对行业的研判，属于目标推测，无数据验证，能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
- 受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降幅较大，基数较低，与之相比，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增幅较大，公司业绩未来能否保持该等增速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目前风电领域的产品主要为风电滚子，公司生产的风电滚子在风电行业属于上游，与风电行业下游业务的业绩增长节奏不一定同步，公司上半年风电滚子实现营收 2498 万元，占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17%，目前业务体量较小。
- 公司汽车业务板块中，新能源汽车轴承实现的业务收入约为 2800 万元，占公司轴承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5%，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气囊钢管）、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汽车空调管路）实现的业务收入大概分别为 380 万元、2000 万元，占同类汽车业务的比例分别约为 10%、20%~30%，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目前业务占比较小。
- 公司股价从年初至今涨幅为 197.56%，公司动态市盈率 33.68 倍，滚动市盈率 48.36 倍，静态市盈率 90.55 倍。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9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 2021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7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的 2930 万元增长 185%，较 2019 年同期的 6091 万元增长 37%。受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降幅较大，基数较低，与之相比，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增幅较大，公司业绩未来能否保持该等增速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电业务情况

在风电业务方向，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风电滚子，风电滚子属于风电轴承的构成部件；公司认为五洲新春生产的风电滚子在热处理生产、高精度滚子表面轮廓对数曲线磨削以及超声、涡流双探工艺等技术领域相对国内的企业具有竞争优势；五洲新春的技术较国外领先企业的产品尚不具备明显的优势。公司的主业为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风电滚子在风电行业属于上游，与风电行业下游业务的业绩增长节奏不一定同步，公司上半年风电滚子实现营收 2498 万元，占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17%，目前公司风电业务体量较小，媒体报道中张峰先生关于风电产能的规划是基于对公司产能的预计以及行业发展作出的预判，属于目标推测，没有数据验证，未来能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

（三）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中的产品有新能源汽车轴承、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气囊钢管）、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汽车空调管路件等）。公司汽车业务板块中，直接或间接配套新能源汽车的轴承产品营业收入大概为 2800 元，占公司轴承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5%；新能源汽车气囊钢管、新能源汽车空调管路件实现的业务收入大概分别为 380 万元、2000 万元，占同类汽车业务的比例分别约为 10%、20%~30%。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目前业务占比较小。媒体报道中张峰先生对新能源汽车板块的业务规划为基于公司产能

及行业发展作出的预判，属于目标推测，没有数据验证，未来能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

（四）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波兰 FLT 收购、股权激励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并、引进战略投资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个别媒体的报道中，陈述了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配件、风电滚子、总体销售目标等的相关内容，涉及到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经公司自查，此部分内容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峰先生在公司半年度经营分析会议上的对公司业务发展的一个规划。

媒体报道中张峰先生作出的关于业绩目标、产能规划、产品成材率、总体销售目标、毛利率等诸多方面的规划是基于对公司产能的预计以及对行业的研判，属于目标推测，无数据验证，能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及董事长的承诺。

（六）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9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个别媒体报道中有涉及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这个预测没有数据验证，未来能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在风电业务方向，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风电滚子，2021 年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498 万元，占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17%，公司风电领域产品目前业务体量较小，公司的主业为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风电滚子在风电行业属于上游，与风电下游业务的业绩增长节奏不一定同步，媒体报道中张峰先生关于风电产能的规划是基于对公司产能的预计以及行业发展作出的预判，属于目标推测，没有数据验证，未来能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在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新能源汽车轴承产品营业收入大概为 2800 元，占公司轴承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5%；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气囊钢管）、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汽车空调管路）实现的业务收入大概分别为 380 万元、2000 万元，占同类汽车业务的比例分别约为 10%、20%~30%。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目前业务占比较小。媒体报道中张峰先生对新能源汽车板块的业务规划为基于公司产能及行业发展作出的预判，属于目标推测，没有数据验证，未来能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价从年初至今涨幅为 197.56%，公司动态市盈率 33.68 倍，滚动市盈率 48.36 倍，静态市盈率 90.55 倍。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